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兒童就托申請書

兒童姓名	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住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
收托機構資料	名稱	臺北市立 私 幼稚園 托兒所 托育中心				電話	
	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收托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托機構收費證明(請加蓋機關圖記)						
申請人	(簽章)				身分證字號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兒童就托機構須為臺北市立案之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兒童托育中心。
- 二、幼稚教育法規定，幼稚園係招收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，貴子弟如未達四歲，請至托兒所就托，以符合規定。兒童托育中心以收托十二歲以下小學兒童為主。
- 三、兒童就托日期務請確實填寫。
- 四、收托機構收費證明請註明收費項目、金額、收費期限並加蓋收托機構圖記（參附件）。
- 五、兒童因故中途停托或申請原因消失，申請人或收托機構應通知本會停止補助。
- 六、兒裡申請托育補助，經核定後，由收托機構每半年向本會辦理請款，由本會開立支票支付或以劃撥帳號給予（受款人為托育機構）。
- 七、申請文件請逕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五樓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），如有查詢請洽：七二〇五九八三，七二〇六〇〇一

填 表 說 明

- 一、請款資料（附件一）各欄務請詳細確實填寫並加蓋機構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人員及圖記印模（各欄請勿空白）
- 二、資料如經更正，請製表人於更正處加蓋私章（職）章。
- 三、托育機構請於每年七月起（申請七至十二月）及元月起（申請一至六月）向本會辦理請款核銷工作。
- 四、如兒童因故中途停托機構填寫退款資料（附件二），並加蓋圖記印模後連同退款支票逕寄本會第四組辦理退款，（或持現金至本會出納繳款）
- 五、請（退）款資料請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臺北市政資料館五樓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），如有查詢請洽：七二〇五九八三、七二〇六〇〇一